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38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梁立忠

吳昀瑾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935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兼告訴人（下稱被告）梁立忠於民國113年3月2日22時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號住處，因細故與友人之妻即被告兼告訴人（下稱被告）吳昀瑾發生爭吵，雙方均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互相拉扯進而徒手互毆，致被告梁立忠受有左手腕及左手掌挫傷、左腳第二腳趾擦挫傷等傷害；被告吳昀瑾受有左上臂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梁立忠、吳昀瑾均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梁立忠、吳昀瑾經檢察官依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起訴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被告梁立忠、吳昀瑾相互間於113年10月29日達成調解，並於同日書寫聲請撤回告訴狀提出於本院，有該調解程序筆錄、

01 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。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
02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提起公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7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周莉菁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2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4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5 書記官 張琳紫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